

证券代码：831208

证券简称：洁昊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2024年7月，公司与刘领凌先生签订关于转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B3幢8楼合计面积为781.28平方米的6处办公房产（801室、802室、803室、805室、806室、807室）以及D幢地下二层车位号278面积72.58平方米的1处车位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权利人为公司的6处房产及1处车位（不动产权证证号：沪（2023）普字不动产权第001176号、第001180号（包含车位证载）、第001179号、第001178号、第001177号、第001175号）转让给刘领凌先生，协议约定办公房产及车位转让方为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刘领凌先生；协议转让价格合计20,428,230.45元，按约定付款完毕后，公司配合刘领凌先生办理交易过户手续或过户至其指定人员名下。此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最终相关部门的办理结果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2,267,402.28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134,747,256.66 元。本次出售资产系最近 12 个月内首次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公司出售的资产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合计 22,037,764.2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5.49%，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16.35%；公司出售的资产定价为人民币合计 20,428,230.4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4.3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15.16%。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和《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领凌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翔黄公路 100 弄 33 号 501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办公房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普陀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最终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近期业务量减少，为避免公司资产闲置，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2024年7月10日，公司与刘领凌先生签订关于转让位于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B3幢8楼合计面积为781.28平方米的6处办公房产（801室、802室、803室、805室、806室、807室）以及D幢地下二层车位号278面积72.58平方米的1处车位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权利人为公司的6处房产及1处车位（不动产权证证号：沪（2023）普字不动产权第001176号、第001180号（包含车位证载）、第001179号、第001178号、第001177号、第001175号）转让给刘领凌先生，协议约定办公房产及车位转让方为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刘领凌先生；协议价格合计20,428,230.45元，按约定付款完毕后，公司配合刘领凌先生办理交易过户手续或过户至其指定人员名下。此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最终相关部门的办理结果为准。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洁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